

2022 年上级对兴国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上级对兴国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合计 373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返还

2022 年上级对兴国县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21438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 302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309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506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228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415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 10625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2 年上级对兴国县一般性转移支付 336830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024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599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0684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004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646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3035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0104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367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9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942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00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11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5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 3120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76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8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6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80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上级对兴国县专项转移支付 356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5 万元；教育支出 230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1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13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82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74 万元；其他支出 3 万元。